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15〕111号

关于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中 有关中介服务事项调整的通告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人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1号）、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清理规范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中有关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综资质〔2015〕321号）要求，自2015年6月12日起，原国家电监会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修订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》中的附件材料所需的下列有关证明文件，不再要求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：

一、生产经营场所、专业试验室（场、厅）的实地资产核查

报告（附件 10）；

二、净资产审核报告（附件 11）；

三、工程收入审核报告（附件 12）；

四、自有机具设备实物资产状况核查及资产财务状况报告（附件 13）；

五、分立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（附件 18）。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电监会令第 28 号）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

校对：朱僖婉

（打印 8 份）

